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中介机构承诺函	1-5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7
3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8-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下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招商证券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招商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7日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承诺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信通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服务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为信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永春

经办律师：

李

莹

刘福庆

2023年 7 月 6 日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健

谢贤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 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 四 月 七 日



评估机构承诺

若本公司因该次评估事项过失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该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签字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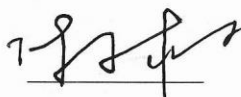
(已离职)

刘敦国

(已离职)

高云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冬梅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有效防止和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全用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信通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信通电子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参与或从事与信通电子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信通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信通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信通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信通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应将相关业务出售，信通电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4、对于信通电子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从事与信通电子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5、前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信通电子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承担由此给信通电子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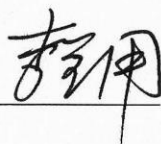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全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2 月 27 日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3、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发行人（盖章）：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